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PREVEN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FRAUD

## 宣传手册

中共山西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

# 全国反诈热线

# 96110

96110是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专门用于对群众的预警劝阻和防范宣传工作。接到96110来电，意味着你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侵害，请及时接听，避免上当受骗！



# “杀猪盘”诈骗

## 诈骗方式

诈骗分子通过婚恋平台、社交软件等方式寻找潜在受害人，通过聊天发展感情取得信任，然后将受害人引入博彩、理财等诈骗平台进行充值，骗取受害人钱财。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D市的李小姐在玩“陌陌”APP时，有一位自称“王旭”的陌生男子发来交友信息，经过几天简单的交流，互相添加了微信。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二人感情迅速升温，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接着“王旭”给李小姐推荐了一款博彩押注的软件，并告诉李小姐其姐夫是负责维护网站的，现在这个软件有漏洞可以挣钱，切记不要声张。李小姐抱着试试的心态投了2000元，很快就盈利到2263元并提现到账。在“王旭”的怂恿下，李小姐又连续投入18笔，但这次想要提现的时候，却发现APP已经打不开了，而“王旭”也消失不见，李小姐这才反应过来，最终被骗70余万元。

## 反诈提示

网络交友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被对方的花言巧语所迷惑，不要轻易透露个人隐私，不要轻易相信网友所说的“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之类的投资赚钱的谎言，拒绝金钱诱惑。



# 虚假征信诈骗

## 诈骗方式

骗子冒充知名借贷平台客服人员，用专业术语如“影响个人征信”“注销贷款账户”“消除贷款记录”等，引起受害人内心恐慌后，引导受害人下载多个APP贷款平台，按贷款额度提现后转账到指定账号，实施诈骗。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Q市的小杨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支付宝客服，要帮小杨注销“校园贷”记录，做结清证明。正在做实验的小杨直接挂断了电话。过了不久，对方又打了过来，并说出小杨的许多个人信息。小杨将信将疑，称自己从未办理过贷款，但对方说可能是小杨朋友或者学校的人帮忙办理的。由于对方所说的信息非常准确，并说只要按其说的操作，系统就会进行统一升级，小杨的贷款记录就会注销，个人征信也不会受影响。于是，小杨在对方的指导下，开启腾讯会议并共享屏幕，向多个网贷平台申请贷款，并将贷款分别转到了4个陌生账户里。

事后小杨才醒悟过来，经向支付宝官方客服联系才知自己并没有“校园贷”记录，此时小杨已损失近4万元。

## 反诈提示

个人征信无法人为更改或消除，不存在注销网贷账户的操作，只要按时还清贷款，个人征信就不会受影响。



# 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 诈骗方式

诈骗分子利用市民的理财需求，通过互联网仿冒或搭建虚假投资平台，分享期货、黄金、股票投资知识，并推荐受害人添加微信群、QQ群，邀请加入他的战队一起赚钱。当受害人添加这些群，深信着跟着“导师”有钱赚时，他们早已盘算好通过操纵虚假平台数据，以“高收益”“有漏洞”等幌子吸引受害人转账实施诈骗！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18日，A市的资深股民老石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表示可以退还以前购买炒股软件的服务费，于是老石便加了对方微信。随后，对方把老石拉入“龙家乐”炒股微信群，每天有资深导师在群里发布炒股信息，对方还告诉老石，要退还的服务费都在一个名叫“ICP”的APP里。老石半信半疑地下载后，服务费顺利提现，他感到心花怒放！这时，导师告诉老石现在股市行情不太好，他把所有的钱都放在了“ICP”APP里，还让老石跟着他一起投资。谨慎的老石抱着试试的心态投了9万元，挣了不少也能够提现，这才彻底放下心来，将68万余元悉数投了进去。过了两天，正美滋滋地等待收益的老石突然发现自己被踢出了群聊，导师也把自己拉黑，就连“ICP”APP也打不开了，他这才恍然大悟受骗了。

## 反诈提示

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老师”“学员”都是托儿，理财软件都是假，只有你是“真韭菜”。请勿相信非官方网站、微信群、QQ群所提供的投资理财讯息！对各种理财产品，投资者要掌握基础的理财知识，务必通过正规途径、合法渠道进行投资！



# 冒充公检法及政府机关诈骗

## 诈骗方式

骗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冒充公检法办案人员主动拨打受害人电话，准确说出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获取信任，谎称受害人涉嫌贩毒、洗钱等案件，并伪造警官证、通缉令，要求受害人将钱转至“安全账户”，实施诈骗。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T市的小天接到一个自称是“通信管理局”的电话，对方称小天的手机号涉嫌诈骗，之后转接到了“武汉市公安局”，“吴警官”对小天说：“诈骗团伙已落网，你名下的1个手机号和银行卡涉嫌诈骗，需要你配合调查，否则就要把你名下的资金全部冻结并逮捕你。”小天听到这里已经吓坏了，赶忙按照对方指令下载了一款“quick-support”的木马软件，并将自己名下的贷款额度全部提现。当自己银行卡内37.3万元转走后，小天还对对方的身份深信不疑，一直等“国家安全账户”返还自己的资金，直到给家人讲述之后，才恍然大悟上当受骗了。

## 反诈提示

公检法不会通过电话做笔录办案，也绝不会在互联网上发送各种法律文书，更不会让群众向所谓“安全账户”转账。



# 虚假购物、服务诈骗

## 诈骗方式

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短信、电话等渠道发布商品广告信息，或谎称可以提供正常的生活型服务、技能型服务以及非法的各种虚假服务等信息，通常以优惠、低价等方式为诱饵，诱导受害人与其联系，待受害人付款后，就将受害人拉黑或者失联；或以加缴关税，缴纳定金、交易税、手续费等为由，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从而实施诈骗。



## 诈骗案例

C市的王某喜欢抱着手机刷快手，2020年她被主播裘某直播间内发布的抽奖信息吸引，便添加了裘某的微信。裘某的朋友圈里经常有各类购物送抽奖活动，声称中奖率百分百。看到丰厚的奖品，王某便花1100元购买了化妆品，并抽中了平板电脑。但王某迟迟未收到奖品，联系裘某也未得到答复，王某这才意识到被骗。

## 反诈提示

在网络购物中发现商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慎购买，不要将钱款直接转给对方。一旦发现被骗，请及时报警。



# 网络刷单诈骗

## 诈骗方式

不法分子冒充电商，以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度为由，称需雇人兼职刷单刷信誉。不法分子为了骗取信任，开始会在约定时间连本带利返还，待网友刷的金额越来越大，不法分子会以各种借口拒绝返款，甚至诱导网友继续刷单。



兼职刷单  
诈骗高发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S市唐女士被拉入一兼职刷单微信群，群内自称客服的人员主动加了唐女士微信，忽悠唐女士向其提供的一网络博彩平台充值刷流水，并承诺只要根据客服提示操作肯定能赚钱。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唐女士下载了客服推送的APP，并充值98元试水。在客服提示下，唐女士果然赚了钱，98元变成了224元，并顺利提现。接着，唐女士加大投入，又一次获利提现10488元。看着账户里的数字越来越大，唐女士投入的本金也越来越多，直到累计充值108万元，准备将盈利的120万元全部提现时，她才发现自己的账户不能提现了。唐女士连忙联系所谓的客服，却被拉黑，继而被踢出群。

## 反诈提示

刷单本身就是违规欺骗客户的行为，网上兼职刷单、刷信誉的都是诈骗！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要先交纳定金或先行支付的工作，务必要谨慎对待！



# 假冒客服退款诈骗

## 诈骗方式

不法分子假冒“卖家”主动提出退款，以商品缺货、商品质量问题为由，让消费者申请退款。一种方式是不法分子诱导消费者点击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和手机验证码的钓鱼网站后盗刷转账。另一种则以理赔需要认证授权、支付信用不足无法到账等为由，诱导受害人在支付宝、“借呗”等网贷平台借款给对方。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家住L市的黄先生接到自称淘宝客服的电话，对方称黄先生的账户需要由学生账户更改为成人账户，并要求他将借呗、花呗里的资金全部提现到余额中。黄先生以为这样就能结束，照做后，客服又谎称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黄先生的支付宝与贷款软件有关联，无奈之下，黄先生先后安装了对方发来的八款贷款软件，操作贷款后都转到对方指定账户。当然，客服在这样要求他的同时，也承诺所有有待商榷的款项25万验证后原路返回，可怜了等待多天的黄先生，直到报警时才发现所谓的客服早已消失……

## 反诈提示

在接到客服电话后必须先通过官方渠道向所购买的商家核实，不要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或者扫描对方发来的二维码，不要轻易告诉对方自己的个人信息如银行卡信息，更不要轻易转账或进行任何涉及资金的操作。



# 冒充领导、熟人诈骗

## 诈骗方式

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信息，主动添加下属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微信，以关心个人前途或企业发展情况为话题，获取受害人信任，再以急需用钱、自己不方便转账为由，让受害人代为转账，并伪造汇款收据，实施诈骗。



## 诈骗案例

2020年11月，L市薛某突然收到好友申请，对方自称县委书记，虽然感到诧异，但薛某还是通过了好友。三四天后所谓的“书记”忽然与薛某联系，称朋友需资金周转，自己不便转账，希望通过其账户将一笔款转给朋友，后通过伪造转账凭证，谎称自己已经把钱转到薛某的账户，并催促薛某打钱给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薛某发现钱没到账，对方便声称银行到账有时间，信以为真的薛某便将85万转到了对方提供的账号。事后薛某发现对方根本不是书记，自己遇上了“冒充领导诈骗”！

## 反诈提示

微信上的“领导”找上门，不要轻易相信。凡遇到“领导”要求转账的，请务必电话联系，确认身份，谨防被骗。



# 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诈骗

## 诈骗方式

骗子以低价销售游戏装备等为由，骗受害人汇款、收钱后消失或盗回账号；或以高价收购游戏账号为名，诱使玩家登录钓鱼网站交易，获取银行卡信息后盗取钱财。



## 诈骗案例

2021年1月，Q省的小陈玩手机游戏时，看到游戏社区里有人投放“有充值渠道可以低价充值游戏币”的广告，便联系对方，并在对方指导下添加支付宝账号、打开对方给的网址链接，进入名为“付品阁”的网站。

对方让小陈转账给该网站提供的银行账户充值，小陈觉得这个网站看上去挺靠谱，里面的钱均可以提现，便充值了200元。对方称200元的商品已卖完，只有700元的商品了，于是小陈又充值了500元。此时，客服又说因小陈之前未完善身份信息，账户里的钱均被冻结，需要再充值3倍的金额才解冻，于是小陈又充值2100元。如此反复多次，对方以多种理由让小陈交钱解冻账号，直到小陈醒悟过来。

## 反诈提示

广大玩家不要沉迷于网游，游戏充值、购买网游装备、道具要通过官方渠道，不要相信来历不明的交易链接或私下进行交易。



# 网络贷款诈骗

## 诈骗方式

诈骗分子以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为噱头，引诱受害人登录或下载虚假贷款网站或APP，然后仿冒正规贷款平台流程，要求受害人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最后再以交纳手续费、保证金为由，骗取受害人转账汇款。



## 诈骗案例

2021年2月，X市李女士收到一条贷款信息，对处在资金危机的她，仿佛雪中送炭般珍贵，于是迫不及待地下载注册“分期乐”APP申请贷款1万！随后李女士查看贷款进度，却显示银行卡号输入错误导致放款失败，联系客服后，她按照对方要求又下载注册“如流”软件并添加“专员”，刚出龙潭又遇虎穴，接下来，“专员”以改卡费、提现超时导致账户被冻结等等各种理由，导致李女士损失27万余元后仍然未等到放款！最终，“专员”拒绝退还本金并以必须办理保险为由继续施骗引起李女士警觉……

## 反诈提示

贷款请到银行等正规机构申办，切莫听信网上“低利息、无抵押、放款快”的贷款广告！凡是网络贷款需要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 如何防范

## 不轻信：

不要轻信陌生人，不要相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

## 不透露：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号、短信验证码等个人信息不要轻易泄露。

## 不转账：

保障个人资金安全，绝不向陌生人转账。

## 及时报警：

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拨打110报警。



# 断卡行动

山西公安提醒：请注意用卡安全！

山西公安严厉打击个人或单位买卖、出租、出借对公账户以及手机卡、银行卡的行为，相关行为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惩戒措施

1、纳入失信名单，五年内禁止新办手机卡，只保留1张手机卡。

2、个人征信、贷款等其他金融业务将受影响，个人支付宝、微信等支付账户使用银行卡交易将受限制，个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将暂停办理。

## 追责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 最 公 工 中  
高 高 人 业 和 国  
人 民 安 信 人 民  
检 察 信 息 银  
法 院 银 行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 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当前，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侵蚀社会诚信根基，必须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惩戒和治理。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非法出租、出售、购买“两卡”（包括手机卡、物联网卡、个人银行卡、单位银行账户及结算卡、支付账户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前，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积极揭发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斩断非法买卖“两卡”的黑灰产业链。

三、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将依法加强行业监管，电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谁开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四、公安机关将对重点电信运营商和银行营业网点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非法买卖“两卡”的可疑人员。涉案“两卡”较多地区公安机关将逐一上门，与涉案“两卡”开卡人见面，并签订承诺书。

五、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银发〔2019〕304号）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卡）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惩戒提出申诉的，经公安机关确认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及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恢复业务办理。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处理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电话卡的失信用户，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将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非法买卖“两卡”，并积极向公安机关反诈骗中心举报涉“两卡”的违法犯罪线索，打一场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民战争。



